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7 亿元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发布《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百股份，证券代码：002187.SZ）自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3、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

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经董事会核查，公司股票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5、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中国人寿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7、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

8、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9、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0、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次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1、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2、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3、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如涉及）；

(3) 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